

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楚新防指〔2020〕6号

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6号）

致全州各族人民的一封信

全州各族人民：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级、各有关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力开展防控工作，截至2020年1月31日17时，我州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

春节假期即将结束，各行各业特别是商业及服务业即将恢复正常营业，返城人员将急剧增加，人员流动进一步加大，户外人群聚集特别是老年人群体公共场所聚集增多，加之老年人

群防护意识不强，全州疫情防控形势更加严峻和紧迫。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重于泰山！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我们务必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打一场阻击肺炎疫情的人民战争，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暂停省州内外旅游计划，如您已在途中，望尽快返回。

二、请尽量减少外出，不参加群体性聚集活动，尤其是各位老年朋友，广场舞（左脚舞）、文艺演出等活动已经全面暂停，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请自觉遵守。

三、做好自我防护，自觉测体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降低感染、传播疫情的风险。

四、乘坐交通工具、在人员密集场所，请自觉佩戴好口罩，避免近距离与他人交流。

五、如您有发热、乏力、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请自觉戴上口罩，第一时间到就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六、如您来自疫区或与疫区来的人有过密切接触，请主动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联系，及时获得医学服务。如您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或与确诊病例有密切接触史，为了您的健康和对家人、社会负责，我们将对您实施集中隔离治疗，请予以理解和配合。

七、公职人员要带头做到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隔离工作。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返岗后必须自觉申报假期的活

动轨迹，如实报告是否到过疫区，凡到过疫区的人员应立即主动向单位或社区登记、测量体温，并听从相关工作人员建议。

八、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乡村医生、公卫医生要配合好基层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做好体温监测和疫情排查工作。

九、我们已采取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等措施防控疫情，可能给您带来不便，请您理解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学校开学前，要报属地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启动复工和开学。

十、疫病无情人有情！请为省外州外在楚雄的游客返程提供方便，为疫区滞留楚雄游客的集中安置给予关心和帮助。

全州应对疫情防控工作在全面部署、全面落实的同时要强化城市社区、城乡商业区的防控和老年群体的防控工作，务必把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落到实处。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有您的参与和支持，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

欢迎您对我州应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和举报！

举报电话：0878-3389505

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